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宮 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5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宮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價值新臺幣3,800元，」應予刪除，證據部分增列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」、「被告宮萍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宮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因不明之動機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手段，竊取告訴人陳其蓉之懶人鞋1雙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，有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在本案犯行遭查獲後，已將竊得之懶人鞋1雙交由警方扣押後發還告訴人，並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；另考量被告提出診斷證明書所載其現罹病之情形，及其前案紀錄、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之懶人鞋1雙為其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應予沒收，惟被告於本案遭查獲後，將之交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，並由警方發還告訴

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40036號偵查卷第17頁至第23頁、第5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慧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532號

被 告 宮 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宮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2日10時5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0號旁，徒手竊取陳其蓉所有放置在該處機車安全座椅掛鉤上之SKECHERS牌懶人鞋（價值新臺幣3,800元，已發還）1雙，得手後離去。嗣陳其蓉發覺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其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宮萍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人陳其蓉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檢 察 官 李 蕙 如